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39號

原告 郭菟琳

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被告 慶潔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駿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雅慧

被告 嚴大絜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文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慶潔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元由被告慶潔國際有限公司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慶潔國際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慶潔國際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嚴大絜（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3年間勸誘原告與被告慶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慶潔公司）共同合夥經營餐飲事

業，並向原告佯稱合夥契約業經專業律師審核，致原告陷入錯誤，遂與慶潔公司簽訂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書），原告並委由訴外人葉秀娟以匯款方式交付出資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至慶潔公司指定之被告高駿宇（下逕稱其名）帳戶。惟系爭合夥契約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民法第71條應為無效，原告因嚴大絜提供錯誤資訊，簽署無效之系爭合夥契約書並依約交付系爭出資額，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嚴大絜賠償原告60萬元；另系爭合夥契約既為無效，慶潔公司、高駿宇自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60萬元之不當得利，並應與嚴大絜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

(二)並聲明(見調字卷第9頁)：

- 1.先位聲明：高駿宇、嚴大絜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備位聲明：慶潔公司、嚴大絜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則以：對於系爭合夥契約書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緣原告與慶潔公司預計合夥經營食品行，因原告說會以私人帳戶轉帳，被告等沒有想太多，就提供高駿宇帳戶供原告匯款，原告擔任慶潔公司之店長達7個月，係在知悉慶潔公司之實際營收、所在櫃位價值等充足資訊下，決定入股參與投資，並月領45,000元薪資。另原告交付系爭出資額後，慶潔公司為繳付水電費、貨款、薪資等，支出已逾系爭出資額，並無因此獲得利益之情事；且原告已參與經營達10月，卻就慶潔公司資金周轉、經營困境未曾聞問，亦未分擔虧損，僅因慶潔公司現處於虧損狀態，原告不願承擔投資風險責任，始以不當得利為由，主張返還系爭投資額，顯有違民法誠信

01 原則、禁反言原則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訴字卷第26頁）。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5 民法第667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
06 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公司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
07 公司法第13條第1項為強制規定，違反之者，依民法第71條
08 規定，該合夥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
09 意旨參照）。查：慶潔公司為公司組織，與原告簽有系爭合
10 夥契約書，原告業已給付出資額60萬元至慶潔公司指定之高
11 駿字帳戶等節，有系爭合夥契約書、匯款憑據、經濟部商工
1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見調字卷第19至25、39頁）等件為證，
13 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27頁）。是系爭合夥契約
14 書，自屬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
15 定，應屬無效。

16 (二)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
18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19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0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1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嚴大絜提供錯誤訊息，致原
23 告陷入錯誤而簽署系爭合夥契約書、交付系爭出資額云云，
24 並提出系爭合夥契約、匯款憑據資料為證。然上開資料僅能
25 證明原告與慶潔公司簽立無效之系爭合夥契約書、原告已交
26 付系爭出資額等情，尚不足以證明嚴大絜有何故意過失、不
27 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嚴
28 大絜給付原告60萬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另民法第179條之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
30 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
31 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

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因此，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又公司為法人，法人為一組織體，自身不能為法律行為，必須由機關（自然人）代表為之，其機關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申言之，代表法人之機關（自然人），為法人組織之部門，該機關在其代表之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視同法人親自所為之行為，與充作機關之自然人無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高駿宇係以慶潔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受領系爭出資額，該匯款及受領匯款之行為應分別視為原告、慶潔公司本身之行為，與高駿宇無關，是以原告所請求之給付關係既存在於原告與慶潔公司之間，則高駿宇並未因此受有財產上之利益，基於債之相對性，高駿宇自不負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

(四)依上，原告與慶潔公司簽立之系爭合夥契約書無效，已如前述，則慶潔公司自無保有系爭出資額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慶潔公司返還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日（見調字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至原告請求嚴大絜、高駿宇返還60萬元部分，均屬無據，業如上述，則本件僅慶潔公司就受領系爭出資額無法律上原因，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核與數人負同一債務之不真正連帶債務要件不符，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嚴大絜、高駿宇給付60萬元及法定利息，併同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給付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聲明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慶潔公司給付60萬元，及

01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03 應准許。

04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5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6 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0 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洪培綺